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2〕6号

被处罚单位：云南善惠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东聚小车汽配城D12幢9-10号

邮政编码：650000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蒋明 职务：执行董事

联系电话：13759582032

违法事实、证据：2022年3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经开区云南善惠投资有限公司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我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《责令改正指令书》，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相关规定，云南善惠投资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要求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壹万元整（1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 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（公章）

2022年3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